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

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10328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
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1]第319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斌(资产评估师)、姚文启(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 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是本次经济行为的股权拟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需了解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140.15 万元，负债 7,328.22 万元，净资产 811.9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0.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40.00 万元；流动负



债 7,328.22 万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11.93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 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是本次经济行为的股权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尤明杨

注册资本：182,481.10661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 2351 号(阳光北都院内)

法定代表人：余英男

注册资本：4,99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FEQEP75

1、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由武文斌及武北景等人发起设立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4,999.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文斌	2,999.40	60.00%
2	武北景	1,999.60	40.00%
	合计	4,999.00	100.00%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决议通过，股东武北景将其持有的认缴注册资本 1,999.60 万元转让给新增个人股东宋师伟。

2018 年 8 月，经公司决议通过，股东武文斌及宋师伟将其持有的认缴注册资本 4,999.00 万元，合计公司 100% 股权比例转让给新增个人股东余英男。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574.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英男	4,999.00	100.00%	1,574.00	31.49%
	合计	4,999.00	100.00%	1,574.00	31.49%

2、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44,625.53 万元，负债总额 42,767.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57.55 万元，2021 年 1-6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7.01 万元，净利润 707.4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合并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443.53	43,403.12	44,625.53
负债	4,935.45	42,252.98	42,767.98
净资产	1,508.08	1,150.14	1,857.5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2,037.01
利润总额	-64.43	-357.94	733.18
净利润	-64.43	-357.94	707.4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44	1,08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	-12,348.47	1,3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30	12,349.40	-2,392.04
现金流量净额	1.97	2.46	0.24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8,140.15 万元，负债 7,328.22 万元，净资产 811.9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8.0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



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352.42	8,140.17	8,140.15
负债	4,844.34	7,057.59	7,328.22
净资产	1,508.08	1,082.58	811.9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4.43	-425.49	-270.65
净利润	-64.43	-425.49	-270.6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5	-0.44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00	-1,78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00	-1,788.19	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42	0.17	0.15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余英男

注册资本：7,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EHYLG5R

1、历史沿革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2020 年 1 月，由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至 7,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菏泽智晶新能 源有限公司	7,700.00	100.00%	7,7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7,700.00	100.00%	7,700.00	100.00%		100.00%

2、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介绍：2018年5月，山东省发改委核准了菏泽新风牡丹区50MW风电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和小留镇境内，项目总建设规模（装机容量）50.00MW，总共布置20台风电机组，2020年12月风电机组已全容量并网发电，发电类型为风力发电。大黄新风电场2021年12月至1月售电量为1,680.49万千瓦时，2月至6月实际发电小时数为1,435.67小时，上网电量为6,962.36万千瓦时，售电量为6,951.25万千瓦时。根据发改委发布的风电价格文件，菏泽新风牡丹区50MW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7元，其中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3949元，补贴电价0.1751元；不含税上网电价单价为每千瓦时0.5044元，其中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3495元，补贴电价0.1550元。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44,223.85万元、负债35,439.77万元、净资产8,784.08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37.07万元，净利润为847.55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	-------------	-------------	------------



总资产	6,443.11	43,131.93	44,223.85
负债	91.11	35,195.39	35,439.77
净资产	6,352.00	7,936.54	8,784.08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2,037.07
利润总额	-	-203.46	847.55
净利润	-	-203.46	847.55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是本次经济行为的股权拟收购方。

（五）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需了解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140.15 万元，负债 7,328.22 万元，净资产 811.9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0.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40.00 万元；流动负债 7,328.2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 项, 为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长期	81,400,000.00	81,400,000.00
合 计					81,400,000.00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申报账面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2019修正）；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8、《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26 号）；
- 9、《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 号）；
- 10、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1、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9、《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0、《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但属于持股型公司，暂未开展相关业务，下属风电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实际上是通过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未来收益无法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



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投资企业-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取得的被投资公司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展开分析。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运行的风力发电场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其经营模式及取得的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因此不适用于市场法；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



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获得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91号文，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2020年年底并发电的项目，按照相关国家补贴电价标准给予补贴；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之风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公司目前审批流程已通过电网企业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至信息管理中心批复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纳入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预计2021年年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顺利进入国补补贴目录，且国家补贴收入未来年度能正常取得。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预计2021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本次评估预计2023年前的国家补贴款项延期三年结算完毕，2024年至2026年的国家补贴款项预计延期两年结算完毕，2027年以后年期于次年结算完毕。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8,140.15 万元，评估值 22,700.15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8.87%。



负债账面价值 7,328.22 万元，评估值 7,328.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11.93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15	0.15	-	-
非流动资产	8,140.00	22,700.00	14,560.00	178.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40.00	22,700.00	14,560.00	178.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140.15	22,700.15	14,560.00	178.87
流动负债	7,328.22	7,328.2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328.22	7,328.2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1.93	15,371.93	14,560.00	1,793.2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主要原因为：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8,140.00 万元，评估值 22,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8.87%，增值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下属运行的风力发电场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电场所属区域风力资源丰富，其经营模式及取得的收益较为稳定，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证中，暂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取得的《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工程投资完成进度报表》，确定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信息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电气楼	框架	2020/12	m ²	479.00
生活楼	框架	2020/12	m ²	443.20
备品备件库	框架	2020/12	m ²	158.00
综合水泵房	框架	2020/12	m ²	60.16

本次评估中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以《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工程投资完成进度报表》确定。预计相关产证于 2022 年年底审批办理完毕，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菏泽新风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4046 公顷，包括 110kV 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总用地 0.5726 公顷，20 台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总用地面积 0.8320 公顷，尚未办理权证。据了解核实，产权手续目前正由菏泽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土地征收程序，其中组卷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由菏泽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经审批后上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续还将完成征地公示等工作，完成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被评估单位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推进相关事项，本次评估预测中已考虑后续土地费用支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现未决事项、



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 1 项抵押担保事项, 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2 项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质权人/授权人	出质人/被授权人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物净值/明细
1	资产抵押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	300,000,000.00
2	收费权质押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电费
3	股权质押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95%股权

中广核知悉并同意余英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予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评估未考虑抵股份质押事项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 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租赁物净值金额合计 300,000,000.00 元, 主要是设备租赁。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租赁资产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数	固定资产类别	租赁物净值
1	1 套	主变压器	2,300,000.00
2	1 套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1,750,000.00
3	1 套	GIS 成套设备	1,800,000.00
4	20 台	箱式变电站	6,400,000.00
5	20 台	风电机组	17,500,000.00
6	20 套	塔筒	72,750,000.00
7	1	升压站基础	
8	20	风机基础	



合计	300,000,000.00
----	----------------

考虑企业未来盈利正常，可以正常归还其租金，故本次评估对融资租赁的资产按正常评估，租赁款视同借款，未考虑融资租赁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运营的菏泽新风牡丹区50MW风电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6日获得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91号文，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2020年年底并网发电的项目，按照相关国家补贴电价标准给予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2729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之风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公司目前审批流程已通过电网企业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至信息管理中心批复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纳入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预计2021年年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之风电项目能



顺利进入国补补贴目录，且国家补贴收入未来年度能正常取得。

2、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预计2021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本次评估预计2023年前的国家补贴款项延期三年结算完毕，2024年至2026年的国家补贴款项预计延期两年结算完毕，2027年以后年期于次年结算完毕。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之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



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的变化，有经验的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314003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姚文忠
33130062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1、评估明细表；
- 2、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